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</u> 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的<u>电子资源年费服务采购</u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通识课网络平台、学术查重系统、课外锻炼系统服务、移动图书馆、云舟、歌德电子书借阅机更新服务、博看数据库、知网数据库年费服务、维普年费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7 月 3 日